

紫阳县 2026 年双安镇廖家河村 壮大村集体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KT2026-(AKCGZB)-075



采购人：紫阳县双安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紫阳县 2026 年双安镇廖家河村壮大村集体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康投建设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万达公寓 A 座 506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 16: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T2026-（AKCGZB）-075

项目名称：紫阳县 2026 年双安镇廖家河村壮大村集体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0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紫阳县 2026 年双安镇廖家河村壮大村集体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烟用烘烤机械	采购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紫阳县 2026 年双安镇廖家河村壮大村集体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

动；

（4）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康投建设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万达公寓 A 座 506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2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康投建设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万达公寓 A 座 506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0 月 22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康投建设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万达公寓 A 座 50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文件获取须知：

（1）供应商须在谈判文件发售时间内须携带法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在安康市高新区万达公寓 A 座 506 室获取采购文件。

（2）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报名时间内现场领取谈判文件，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为报名截止日期，领取方式为现场获取。

（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9)《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双安镇人民政府

地址:紫阳县双安镇街道

联系方式:151297006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万达安康之眼A座506室

联系方式:0915-81005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炬花

电话:0915-8100567

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8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第 74 号令》、《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 紫阳县双安镇人民政府

1.2 采购代理机构： 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 紫阳县财政局及采购人纪监部门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凡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谈判。

2.1.2 资格要求

具体以谈判公告中的特定资格要求为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1.2.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1.3 供应商须从代理机构确认并登记备案，未从代理机构确认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2 合格的货物

2.2.1 谈判所用货物，均应来自上述第 2.1 条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货物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投标有关的内容，如包装、运输、保险、安装、施工、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谈判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2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296128287@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单位。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谈判

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6.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和内容

8.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谈判文件提供的相应内容并依照系统中顺序编写：

- （一） 谈判响应函
- （二）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三） 谈判报价一览表
- （四）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七）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8.2 供应商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均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内容编写，不得缺少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为保证供应商合法权益及利益保障，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谈判报价

9.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

合同中载明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缴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9.2 供应商必须对货物要求进行完整报价。招标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货物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单位将不予接受。

9.3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此次采购项目的情况。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供应商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9.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5 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9.5.1 分项报价；

9.5.2 费用及验收等相关一切费用；

9.6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谈判报价中。

9.7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105,000.00 元。投标报价大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9.8 投标人不得以明显低于所处行业市场报价参与投标。当谈判小组依据财库【2026】2号文件，出现异常低价时，认为某个投标人的谈判报价明显不合理，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认定该投标人恶意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若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若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0. 谈判货币

10.1 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1.1 成交单位按本须知第24.1条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按本须知第25.1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 4、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 5、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6、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 7、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效（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8、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的；
- 9、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 谈判有效期

12.1 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将按废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1 供应商应提交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谈判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电子版谈判文件（PDF 格式/U 盘）两份且与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一致**，放入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

13.2 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投标文件中所有需要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处均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签名方式。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3.3 纸质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8.1至8.3项要求。

13.4 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

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凡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谈判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电子版（PDF 格式/U 盘）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封套里。**骑缝处必须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 标记要求：

(1) 清楚标明“递交至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10 月 22 日 16 时 00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注：所有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如未按 14.1、14.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均有权拒收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且责任供应商自负。

15. 谈判截止日期

1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谈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谈判响

应文件。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谈判截止时间始至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与评审

18. 谈判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文件开启、评审工作，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谈判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谈判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谈判响应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8.4 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录入供应商“报价一览表”中的全部内容。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分别签字确认。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会议现场做谈判记录，谈判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18.4 条规定在谈判时录入的全部内容。

19. 谈判小组

19.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令第 74 号》等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19.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随机抽取产生。

19.3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谈判办法及内容

20.1 谈判原则：

- (1) 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业绩较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确认第一次谈判报价、谈判过程、谈判澄清、多轮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第二次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第二次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20.2.1 第一次报价与第二次或多轮报价按要求不予以公开。

20.2.2 符合性评审：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	------	------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注：供应商须保证谈判响应文件中包含上述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审查不合格将视为非响应		

投标。

(2)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审核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是否一致。	是/否合格
2	谈判响应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处是否执行文件规定，是否齐全。	是/否合格
3	谈判响应文件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有效性。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交货期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投标报价明细表。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8	商务条款及技术要求是否完全响应谈判文件。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9	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是/否合格

(3)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在谈判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0.4 谈判过程

(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填写，充分反映谈判文件的要求，出现下列情况，统一规定为：

- ① 图表与文字不符，以图表为准。
- ② 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 ③ 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 ④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0.5 投标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谈判小组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20.6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谈判方案、商务响应等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0.7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0.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一)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此项所属行业仅供中小企业政策扶持认定时使用）。

（6）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1）。

（二）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0.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

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20.7.3 价格优惠比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

注：①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②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中标（成交）企业享受了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相应证明材料随中标（成交）公告一并公布。

20.7.4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2）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21.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22.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于两个工作日内公示成交结果。

六、授予合同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按规定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代理服务费

24.1 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签发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付清。

24.2 以中标价为基数，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

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收取。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4.1 条或第 25.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6. 其他

26.1 谈判时，当全部报价均超出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或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若第三次报价仍超预算，采购单位又无力追加，谈判小组可宣布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

26.2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基本格式）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27. 质疑及投诉

27.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7）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紫阳县双安镇人民政府

地址：紫阳县双安镇

联系方式：15129700699

采购代理机构：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万达安康之眼 A 座 506 室

联系方式：0915-8100567

邮箱：296128287@qq.com。

27.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做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货物类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

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

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全额支付。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

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_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_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_____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_____ %。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①向安康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安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货物需求与技术及商务要求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紫阳县 2026 年双安镇廖家河村壮大村集体项目

二、采购内容：拟采购配套烤烟炉（☆）3 个，烤烟夹 3 套；

三、适用范围及技术要求：

1、适用范围

本技术规范基于陕西省现行的密集烤房维护结构的基础上，规定了生物质能源密集烤房内置一体式设备的工作条件、加热设备构成与技术参数、通风排湿设备、智能控制设备、要求、产品检验、标识标牌、包装、贮运和使用寿命等。

2、规范性引用文件

国烟办综〔2009〕418 号 密集烤房技术规范（试行）修订版

中烟办〔2018〕30 号 密集烤房生物质颗粒成型燃料燃烧机技术规范（试行）

下列文件对于本规范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标注年份的引用文件，仅所标注年份的版本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标注年份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范。

GB/T 221-2008 钢铁产品牌号表示方法

GB/T 700-2006 碳素结构钢

GB/T 3235-2008 通风机基本型式、尺寸参数及性能曲线

GB/T 3768-2017 声学 声压法测定噪声源声功率级和声能量级 采用反射面上方包络测量面的简易法

GB 9969.1-1998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GB 10396-2006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 安全标志和危险图形 总则

GB/T	13306-2011	标牌
GB/T	13384-2008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T	15575-2008	钢产品标记代号
DB53/T	870-2018	密集烤房生物质颗粒燃料燃烧装置

（一）烤房主体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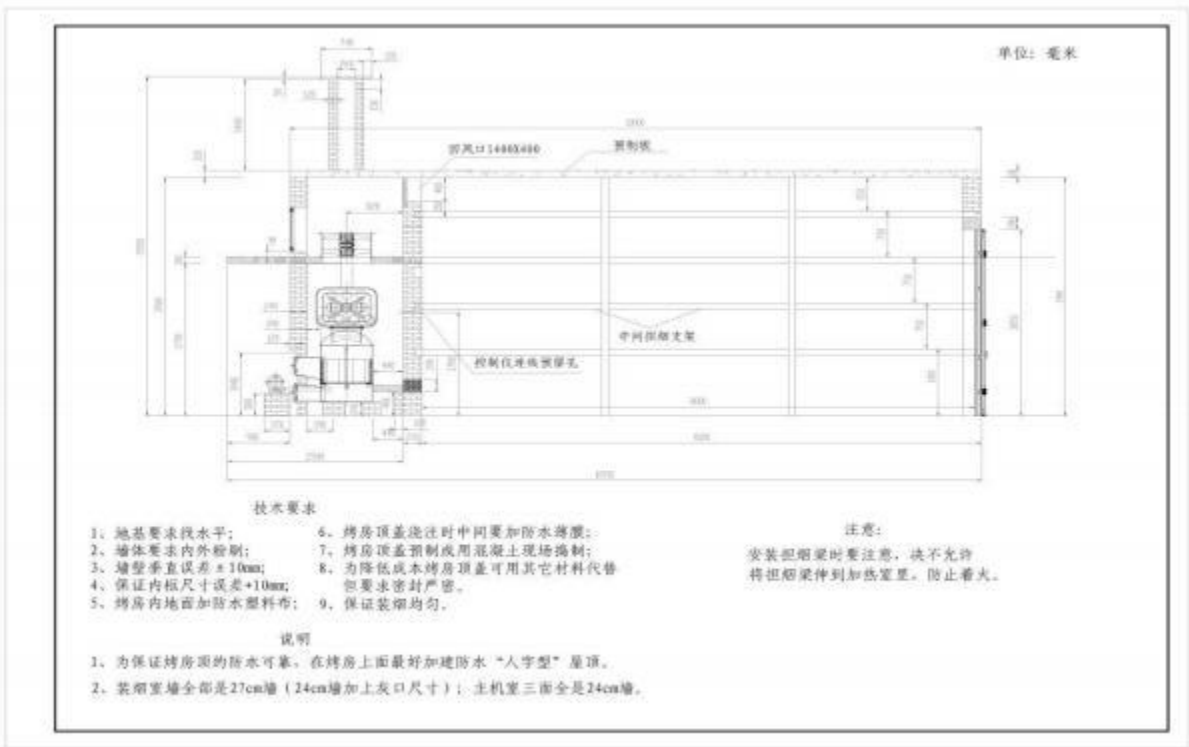
1. 生物质燃烧机均采用内置式生物质燃烧设备。烤房主要参数参考《密集烤房技术规范（试行）修订版》（国烟办综〔2009〕418号）文件规定。

2. 基础：烤房基础采用点式基础结构，建成后四周用水泥密封并做防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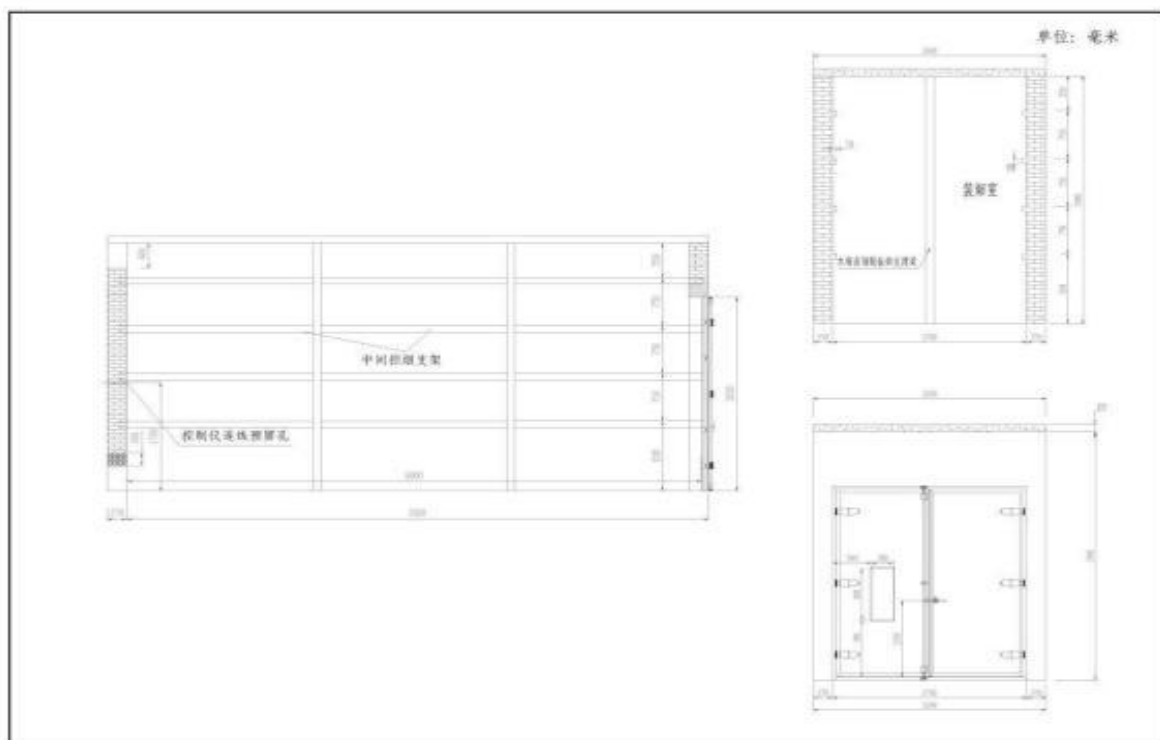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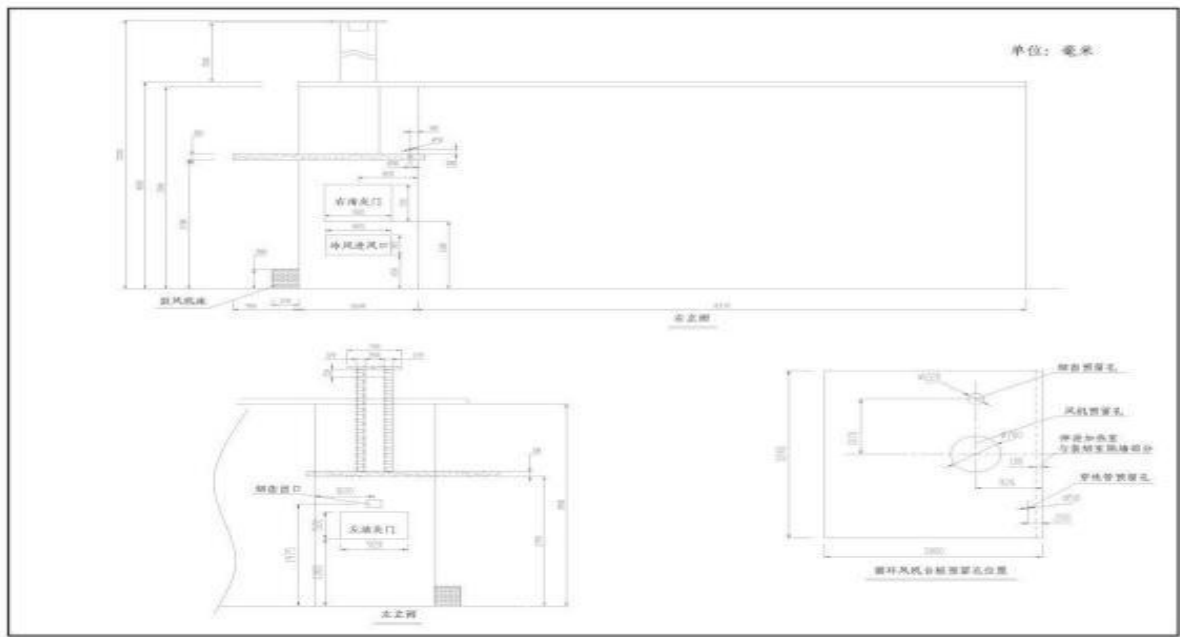
3. 板材要求：前段装烟室采用金属面硬质聚苯乙烯夹芯板，隔热墙及加热室采用金属面硬质岩棉板。安装要求

a) 安装用料均为定尺料和加工料，安装过程要求使用膨胀螺栓、螺栓、自钻自攻钉、拉铆钉、密封材料等将整个烤房和机组安装完成。

b) 要求所有板材错缝搭接，拼装平整、整齐、清洁，所有固定连接件连接均牢靠、完整。加热室内各密封板隔离密封良好，所有拼接板缝耐候密封胶密封良好，墙板与地面间混凝土密封良好。



c) 活动部件，如装烟室门、遮光门、进风口等，能操作和开闭自如，密封良好。



（二）生物质燃烧机技术要求

1. 技术要求

1.1 基本要求

1.1.1 烤房的基本结构

装烟室、加热室，符合《密集烤房技术规范（试行）修订版》（国烟办综〔2009〕418号）文件规定的装烟3层或4层的烤房。生物质颗粒燃烧机及配套自控设备相关参数必须符合《密集烤房技术规范（试行）修订版》（国烟办综〔2009〕418号）及《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印发密集烤房生物质颗粒成型燃料燃烧机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中烟办〔2018〕30号）文件规定。

1.1.2 生物质颗粒成型燃料要求

生物质颗粒成型燃料的直径6、8、10毫米，低位热值为12557.56KJ/kg。

1.2 生物质燃烧机技术要求

1.2.1 内置式燃烧机主要参数

表1 外置式燃烧机主要参数

序号	项目	内容	单位	指标
1	贮料参数	贮料箱有效容积	m ³	≥0.20
		贮料箱上沿距地面高度	mm	≤1700
2	出火位置	中心高度及可调范围	mm	820±100
3	供热参数	额定热功率	kJ/h	≥418585.18
		最小稳燃热功率	kJ/h	≤14650.48
		燃烧效率		>90%
4	点火参数	点火完成所需时间	min	≤5
		点火器额定点火次数	次	≥2000
5	控制参数【1】	温度控制精度	℃	±0.5
		输出控制响应时间	s	≤1
6	噪声参数	整机噪声	dB (A)	≤65
7	有效度	整机有效度	—	≥98%
8	耗电量	小时耗电量	kW·h	≤0.40
9	装机功率	点火装置功率	kW	≥0.6
		送料电机功率	kW	≥0.06
		清灰除焦器电机功率【2】	kW	≥0.02
		控制器	kW	≤0.03
		助燃风机功率	kW	≥0.12

注：【1】控制器除表中规定参数外，应不低于《密集烤房技术规范(试行)》（国烟办综〔2009〕418 号）文件要求。

【2】采用其他方式时无此参数。

1.2.2 工作环境

表 2 工作环境

内容	单位	指标
环境温度	℃	0~45
相对湿度	—	≤85%
海拔高度	m	≤3000
工作电压（交流）	V	220±20%或 380±20%

1.2.3 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

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

内 容	单 位	指 标
一氧化碳（CO）平均浓度	—	≤0.20%
二氧化硫（SO ₂ ）平均浓度	mg/Nm ³	≤50
氮氧化物（NO _x ）平均浓度	mg/Nm ³	≤300
颗粒物（PM）排放平均浓度	mg/Nm ³	≤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 1

注：大气污染物排放最终应符合当地环保法规。

1.2.4 生物质颗粒成型燃料要求

表 4 生物质颗粒成型燃料要求

内 容	单 位	指 标
直径	mm	6/8/10
成型燃料堆积密度	kg/m ³	≥600
低位热值	kJ/kg	12557.56
水分	—	≤ 12%
灰分	—	≤ 15%
灰熔点	℃	≥900
长度	mm	≤5 倍直径
破碎率	—	≤3%

1.2.5 供热系统构成及技术要求

- ### 1.2.5.1 *换热器

1.2.5.2 炉体

Technical drawing of the heating device furnace body structure, showing three views: front, side, and top. The front view shows a cylindrical body with a hemispherical top, a burner connection port on the left, and a cleaning door at the bottom. Dimensions include a total width of 780, a top diameter of 498, and a body diameter of 460. The side view shows the furnace wall, top, bottom, and a heat exchanger support. The top view shows the circular top with a diameter of 460 and a central opening of 436. Other dimensions include a height of 1215, a base diameter of 400, and a distance of 486.8 from the base to the top of the furnace wall.

- a) 炉体由椭圆形（或圆形）炉顶、圆柱形炉壁、圆形炉底焊接而成。炉底至换热器支架上沿总高度 1215mm，炉体（不含炉顶散热片）高度 1165mm。
- b) 炉顶和炉壁采用对接或套接方式满焊，炉壁和炉底采用对接方式满焊，炉体采用对接方式满焊。炉顶表面焊接散热片，散热片采用两面交错段焊（两面交错段焊点互相连接）方式焊接；灰坑门框、供料燃烧机框法兰采用双面交错段焊；
- c) 金属外表面均采用耐 500℃ 以上高温、抗氧化、附着力强的环保材料进行防腐处理（包含炉底外壁、炉门框下底面、灰坑框下底面、散热管翅片带间隙等隐蔽部位，

喷涂颜色为银灰色。要求喷涂均匀，无流挂，起皮漏底等现象。所有焊接部位选用与母材一致的焊材进行焊接，保证所有焊缝严密、平整，无气孔无夹渣不漏气，机械性能达到母材性能。当高等级母材与低等级母材焊接时，须选用与高等级母材一致的焊材。

本规范所述技术参数均为设备加工成型后的技术参数。

1.2.5.2.1 炉壁

采用金属钢板卷制焊接，底部焊接金属炉底，高度圆度误差不超过5mm，焊缝严密、平整，无气孔无夹渣不漏气。在炉壁上开设送料器安装口、燃烧机安装口和清灰口。采用Q235A钢板或更优质钢材卷制，成型后厚度 $\geq 3.7\text{ mm}$ 。

1.2.5.2.2 炉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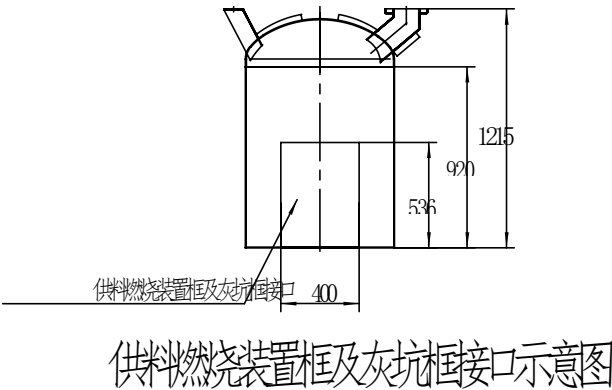
固定炉壁顶部的用金属钢板制成的圆形或椭圆形的外围结构，由封头、表面翅片等构成。封头采用厚度 $\geq 5\text{mm}$ 的09CuPCrNi耐候钢冲压制作，材料符合GB/T221和GB/T15575；圆形或椭圆形，内径750 mm，内高240 mm，参照JB/T4746制作。炉顶表面均匀焊接弧型表面翅片30片，翅片采用宽度30mm、厚度 $\geq 3.0\text{ mm}$ 的Q235钢板制作，长短适当，交错排列。

1.2.5.2.3 炉底

固定炉壁底部的用金属钢板制成的圆形的结构。位于炉口底面。采用Q235A钢板或更优质钢材制作，厚度 $\geq 3.7\text{ mm}$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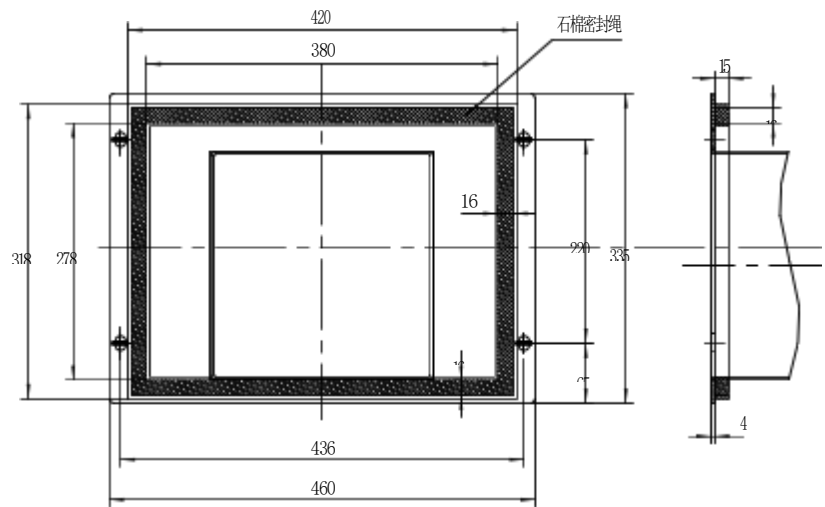
1.2.5.2.4 送料燃烧装置框和灰坑框

从炉壁底部向上开设有规格为 $400\text{mm}\times 536\text{mm}$ 开口，用于焊接送料燃烧装置框和灰坑框，开口位置（如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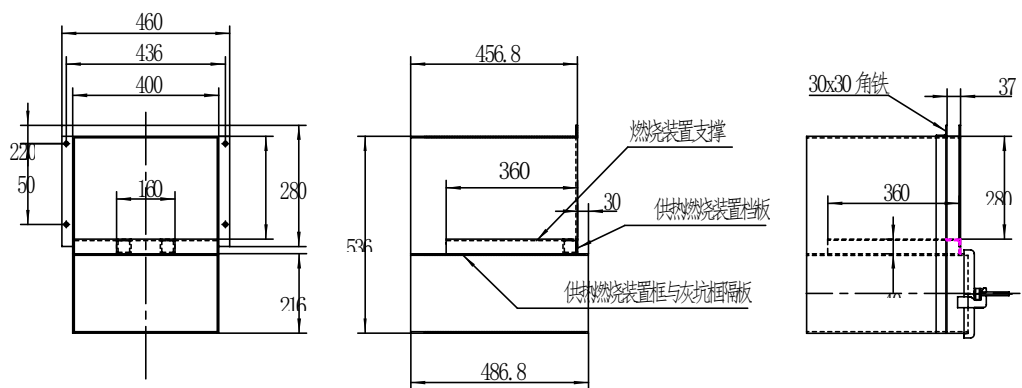


送料燃烧装置框采用厚度 $\geq 3.7\text{mm}$ 的Q235钢板制作，三面焊接 $30\text{mm}\times 30\text{mm}\times 3.7\text{mm}$ 折弯角铁；送料燃烧装置与送料燃烧装置框采用法兰连接，送料燃烧装置连接法兰内侧四周焊有厚度 $\geq 3.7\text{mm}$ 的Q235扁铁，与送料燃烧装置形成一圈凹槽，凹槽填充石棉绳

密封，供料燃烧装置法兰凹槽、供料燃烧装置框和灰坑框结构与技术参数如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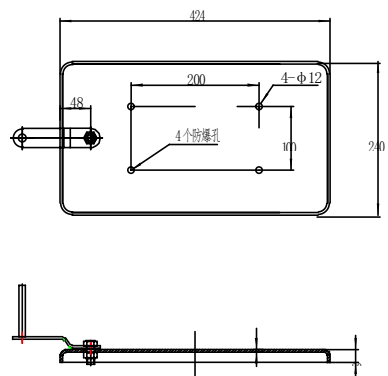


供热燃烧装置法兰凹槽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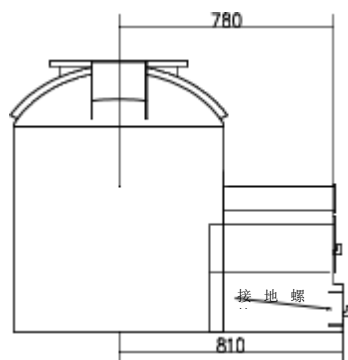
供热燃烧装置框及灰坑框结构及技术参数示意图

灰坑门、门框及安装法兰均采用厚度 $\geq 3.7\text{mm}$ 的 Q235 钢板制作，灰坑门上开 4 个 $\Phi 12\text{mm}$ 防爆孔，灰坑门框结构与技术参数，如图示。



灰坑清灰耙材质为 Q235，耙杆为长 2200mm 的 $\Phi 25\text{mm} \times 1.5\text{mm}$ 圆管，耙头厚度 $\geq 3.0\text{mm}$ 、面积 $\geq 28000\text{mm}^2$ ，确保轻便实用耐用。

在炉体清灰炉口上设计接地螺栓及接地标识，如图示；



炉体侧面图

1.2.5.2.5 烟气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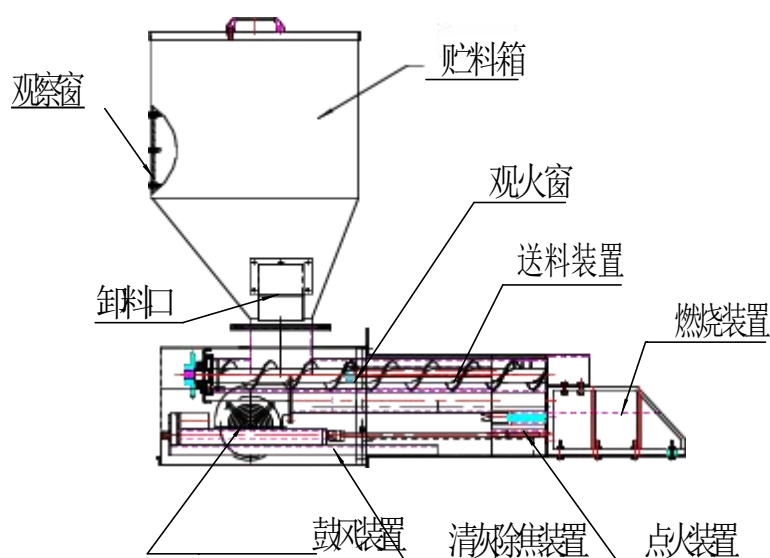
用于连接换热器进风口，采用 Q235A 钢板或更优质钢材制成，型后厚度 ≥ 3.7 mm。其技术规格按《密集烤房技术规范（试行）修订版》中换热器进风口法兰要求执行。

1.2.5.2.6 换热器支架

采用 Q235A 钢板制作，厚度 ≥ 3.7 mm。在封头左侧焊接换热器支架，设计有螺栓连接孔，孔的大小和位置与国烟办综〔2009〕418 号文件中换热器支撑架相对应。

1.2.5.3 燃烧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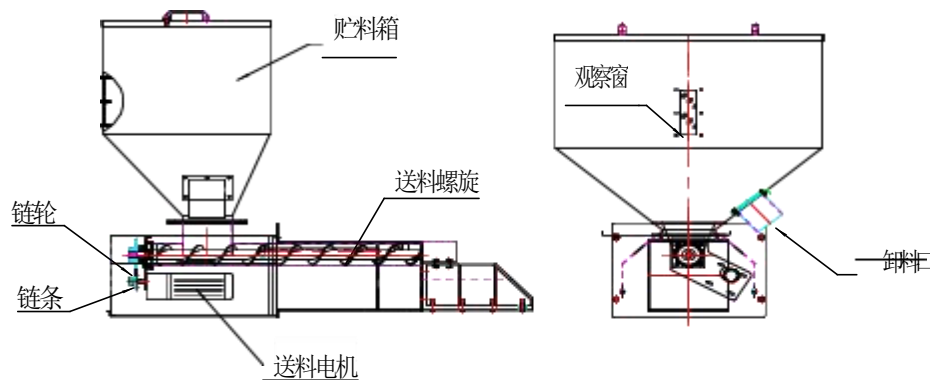
*主要由送料器、燃烧室、点火器、清灰除焦装置、助燃风机、观火窗、防护罩构成。



燃烧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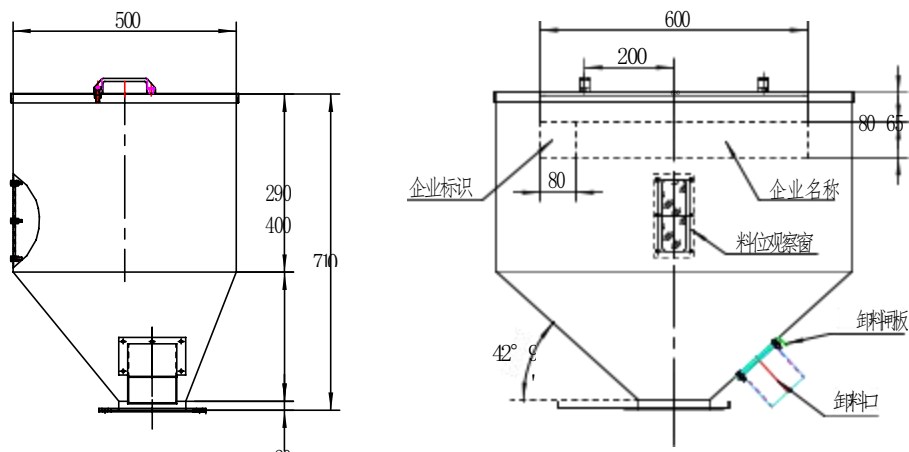
1.2.5.3.1 送料器

将燃料储存并运送给燃烧机的装置。*主要由贮料箱、卸料口、送料螺旋、送料电机组成。如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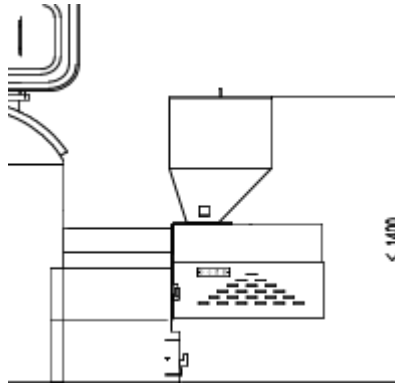


燃烧机送料部分示意图

贮料箱。箱体内壁光滑，采用 Q235 厚度 ≥ 1.2 mm 的钢板制作，下斜面与水平夹角 $\geq 40^\circ$ ，有效容积 ≥ 0.2 m³，上沿口距离炉底高度 ≤ 1400 mm。箱体设置料位观察窗和箱盖，料位观察窗采用有机玻璃，高度 ≥ 150 mm，宽度 ≥ 30 mm；箱盖覆盖整个贮料箱顶部，设置拉手或锁扣，如图示；



贮料箱示意图



贮料箱高度示意图

b) 卸料口。使用插板式结构，卸料口位于贮料箱底部的左侧或右侧，尽量靠近螺旋位置。卸料口采用 Q235 钢板制作，厚度 ≥ 1.2 mm，卸料口截面积 ≥ 10000 mm²；

c) 送料螺旋绞笼。采用螺旋送料，螺旋为右旋，轴采用 45 钢，送料管采用 Q235 钢板制作，厚度 ≥ 3.0 mm；螺旋叶片外径 70 mm，螺距 90mm。叶片实际厚度 ≥ 3.0 mm。

d) 送料电机。采用减速电机，额定电压 AC220V，功率 ≥ 0.06 kW，电机绝缘等级 F 级，防护等级 IP54，具有正反转功能；

e) 送料电机防护罩。送料电机为转动部件，需加防护罩。防护罩材质 Q235，厚度 ≥ 1.2 mm。防护罩设计要求方便安装及检修。

1.2.5.3.2 燃烧室

a) 采用耐热铸铁或耐热不锈钢制成，外形为 U 型、V 型或倒梯型等，燃烧室外层开设清灰口，燃烧火焰在燃烧室水平面的中心位置垂直燃烧；

b) 采用耐热铸铁铸造，材质 QTRSi5 耐热球墨铸铁或耐热性能更优材质，厚度 ≥ 8.0 mm；底部封板采用 06Cr19Ni10 材质制作，厚度 ≥ 2.0 mm。若采用其它耐热材料制作，厚度 ≥ 3.0 mm。采用耐热不锈钢制作的可分为内、外两层。内层采用 06Cr25Ni20 或耐热性能更优材质制成，厚度 ≥ 5.0 mm；外层采用耐热不锈钢 06Cr19Ni10 或耐热性能更优材质制成，厚度 ≥ 2.0 mm。燃烧室长度 350 mm。

1.2.5.3.3 点火器

采用氮化硅点火棒，电子式自动点火，带防灰和防触电功能，电压 AC220V，功率 $\geq 0.6 \text{ kW}$ ，点火时间 $\leq 5 \text{ min}$ ，点火次数 ≥ 2000 次。能正常点燃各种生物质燃料。同时要求打开燃烧机防护罩能快速更换，点火器前端距出风口端面 $\leq 30 \text{ mm}$ 。

1.2.5.3.4 清灰除焦装置

采用推杆清灰除焦方式，正常工作状态下能自动将燃料燃烧产生的灰渣、焦渣排除，满足设备维修和更换方便、故障排除时间短等要求。

推杆材质采用 06Cr25Ni20 或耐热性能更优材质制作的。采用单根推杆的，外径 $\geq \Phi 30 \text{ mm}$ ；采用两根及以上数量推杆的，每根外径 $\geq \Phi 10 \text{ mm}$ 。电动除焦，一次除焦完成周期 ≤ 30 秒，除焦后推杆前端自动收回至燃烧腔隔板处。

电动推杆的工作电压为直流 DC24V。行程 300mm，推渣速度 $\geq 12 \text{ mm/s}$ ，推力 $\geq 500 \text{ N}$ 。

1.2.5.3.5 助燃风机

采用可调速风机，可变风量、风压，基本型式、尺寸参数及性能曲线，符合 GB/T 3235 的规定。电压 AC220V，功率 $\geq 0.120 \text{ kW}$ ，风量 $\geq 300 \text{ m}^3/\text{h}$ ，风压 $\geq 190 \text{ Pa}$ 。风机电机绝缘等级 F 级，防护等级 IP54，配备防护罩。

1.2.5.3.6 观火窗

观火窗采用圆形设计，可有效观察燃烧室内燃烧情况，有效观察面直径 $\geq \Phi 20 \text{ mm}$ ，采用 Q235 钢制成。一端与燃烧室连通，一端设置透片，透片采用钢化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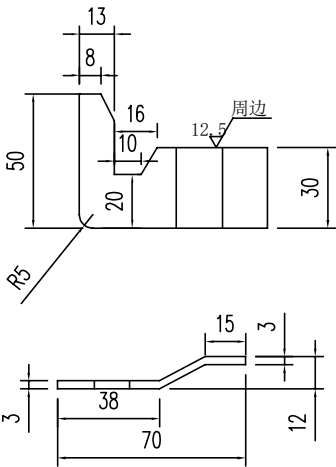
1.2.5.3.7 燃烧机防护罩

燃烧机部件必需加装防护罩，防护罩材质 Q235，厚度 $\geq 1.2 \text{ mm}$ 。防护罩方便安装及检修。防护罩壳为整体抽拉式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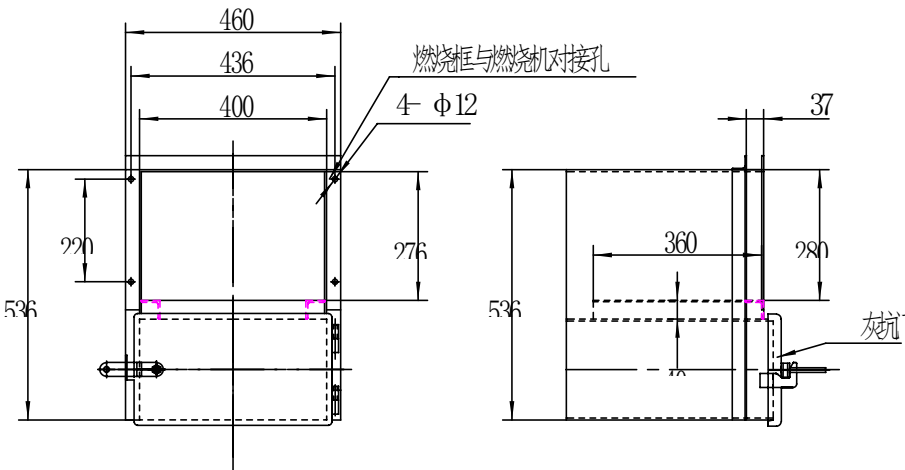
与控制器连接线插头安装在防护罩内、防雨、方便拆装。内部连接线用卡扣等措施固定，规范布线。

1.2.5.3.8 燃烧机与炉体连接

燃烧机、炉体、换热器之间的连接采用模块组装，燃烧机与炉体的对接采用抽拉式螺栓安装。炉体与燃烧机连接部件，如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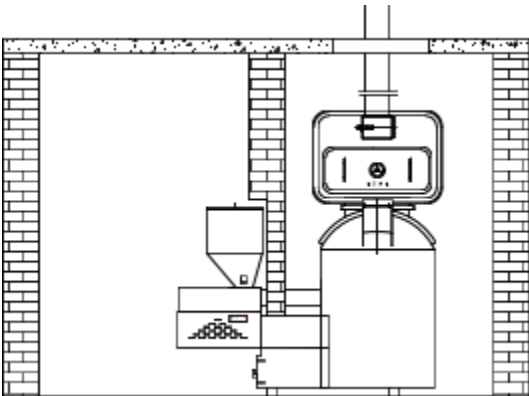


炉门卡扣示意图



炉体与燃烧机对接法兰示意图

1.2.6 供热系统安装示意图



1.2.7 内置式生物质燃烧机构成及要求

1.2.7.1 构成和功能

*燃烧机主要由机架、进料装置、燃烧系统、控制器等部分组成。

1.2.7.1.1 机架

- a) 支架：支撑和移动燃烧机的部件。
- b) 箱体：保护燃烧机主体的外部壳体。

1.2.7.1.2 进料装置

- a) 贮料箱：放置燃料的容器。
- b) 撤料装置：清理未使用燃料的部件。
- c) 螺旋送料器：燃料送入喷火管的供料部件。

1.2.7.1.3 燃烧系统

- a) 点火器：点燃燃料的部件。
- b) 送风装置：通过风机强制将助燃空气集中或分配至点火器与助燃风管的部件。
- c) 燃烧装置：燃烧燃料的部件，燃烧位置在炉膛内或炉膛外。燃烧室：燃烧位置在炉膛外时，输出火焰及高温气体 的部件。
- d) 清灰除焦器：清除喷火管内燃料燃烧后产生的灰渣的部件。
- e) 观火器：观察喷火管内燃料燃烧状态的部件。

1.2.7.1.4 控制器

- a) 机箱：安装、保护电器元件的部件。
- b) 控制面板：显示及操作控制器的部件。
- c) 主控板：接收处理传感器信号，并按工艺曲线要求，对驱动板发出控制信号的部件。

d) 驱动板:接收主控板的信号, 驱动燃烧机和烤房设备的部件。

1.2.7.2 制造质量及要求

1.2.7.2.1 加工件质量要求

a) 铸造加工件: 灰铸铁符合 GB/T 9439-2010 要求, 耐热铸铁符合 GB/T 9437-2009 要求。铸件不得有裂纹、气孔、夹渣、缩松、沙眼等缺陷。

b) 钣金件表面平整, 不得有裂纹、皱折、凹凸、锈蚀等缺陷。

c) 焊接件符合 GB/T 12467.1~12467.4-1998 要求。焊接部位须选用与母材一致的焊材, 当高等级母材与低等级母材焊接时, 须选用与高等级母材一致的焊材; 焊缝要严密平整, 无气孔, 无夹渣, 不漏气; 焊接件要求焊接牢固、平整、均匀, 无烧穿、未焊透等缺陷。

d) 机械加工件表面无磕、碰、划伤、锈蚀等缺陷; 轴、链轮、齿轮等机械加工零件须按强度和硬度需求进行热处理加工。

e) 铆接件、螺栓连接件要求牢固, 铆钉、螺栓不得松动、歪斜。

f) 隔热和保温件材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2.7.2.2 外观和防护

a) 整机外表须采用喷涂处理, 要求色泽均匀, 色彩搭配美观, 防尘、防水、防锈, 外表面应采用附着力强的环保材料, 内表面应喷涂防锈漆, 其中不锈钢表面不喷涂(外表面可采用抛光、拉丝处理)。

b) 燃烧系统外形整体要求美观、协调。其外表面须采用静电喷涂防腐处理, 相同部件表面涂层颜色一致, 无明显色差, 表面光滑清洁, 无毛刺和飞边, 无磕、碰、划伤、锈蚀及脱漆现象。

c) 外露高温和转动部件须安装防护罩并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1.2.7.2.3 电器安装要求

- a) 机体内部各用电部件之间的布线合理，并远离高温区域。
- b) 线缆与机体固定，不得悬空，必要时设置桥架或加装套管。
- c) 驱动导线与控制线应尽量远离，以避免干扰。
- d) 每一根电缆都必须有对应的标示，端头固定后必须采用保护措施，防止发生意外触电。
- e) 电缆的导体平方数必须大于其最大载流量的平方数，并留适当的余量。
- f) 必须有可靠保护接地，地线采用绿黄色外保护层的专用线。

1.2.7.2.4 主要部件要求

1) 燃烧装置

燃烧装置采用耐热不锈钢或耐热铸铁制成。耐热不锈钢采用 06Cr25Ni20 或耐热性能更优材质，实际厚度 ≥ 3.5 mm；耐热铸铁采用 QTRSi5 或耐热性能更优材质，实际厚度 ≥ 8.0 mm。设置清灰装置，保证燃烧系统正常配风。

燃烧室：

a) 采用耐热铸铁或耐热不锈钢制成，外形为 U 型、V 型或倒梯型等，燃烧室外层开设清灰口，燃烧火焰在燃烧室水平面的中心位置垂直燃烧；

b) 采用耐热铸铁铸造，材质 QTRSi5 耐热球墨铸铁或耐热性能更优材质，厚度 ≥ 8.0 mm；底部封板采用 06Cr19Ni10 材质制作，厚度 ≥ 2.0 mm。若采用其它耐热材料制作，厚度 ≥ 3.0 mm。采用耐热不锈钢制作的可分为内、外两层。内层采用 06Cr25Ni20 或耐热性能更优材质制成，厚度 ≥ 5.0 mm；外层采用耐热不锈钢 06Cr19Ni10 或耐热性能更优材质制成，厚度 ≥ 2.0 mm。

c) 燃烧室长度 350 mm。有效燃烧面积 ≥ 21000 mm²）

2) 观火器

在燃烧机机架上应设有观察燃烧状态的观火器。观火器一端与燃烧系统连接可靠，另一端设有可视透片，透片材料采用钢化玻璃并可方便更换。观火器钢化玻璃有效面直径 $\geq \Phi 20\text{ mm}$ 。

3) 密封板

燃烧系统配有与《密集烤房技术规范(试行)》(国烟办综〔2009〕418号)文件中的供热设备相连的密封板，与原密集烤房供热设备加煤口对接平齐牢固并密封。密封板采用 12Cr17Mn6Ni5N 不锈钢或耐热性能更优材质制作，实际厚度 $\geq 2\text{ mm}$ 。密封板至喷火管出口端有效长度 $\geq 450\text{ mm}$ 。

4) 点火器

采用电子式热空气点火方式，有防触电保护；发热体采用氮化硅(Si_3N_4)或碳化硅(SiC)陶瓷材料，加外套管防护；供电采用 1.0 mm^2 铜芯耐高温不燃电线；连接可靠，拆卸方便；并要求具有防灰功能。

5) 贮料箱

贮料箱箱体主要材质应采用 Q235，符合 GB/T 700 的规定，材料实际厚度 $\geq 1.2\text{ mm}$ 。箱体内壁光滑，无死角，便于燃料滑落，下料斜面与水平面夹角 $\geq 40^\circ$ ，不得卡料；箱体设有料位观察窗、撤料口和箱盖。料位观察窗有效观察面面积高度 $\geq 150\text{ mm}$ 、宽度 $\geq 30\text{ mm}$ ，窗体透明材料采用钢化玻璃并方便更换。箱盖能覆盖整个贮料箱顶部，箱盖上应配置拉手和锁扣。

6) 螺旋送料器

采用螺旋绞龙输送方式。

螺旋材料：轴采用 45 钢，叶片采用 45 钢，壳体采用 Q235；螺旋叶片外径 $\geq 70\text{ mm}$ ，叶片实际厚度 $\geq 3\text{ mm}$ ，叶片与外壳内壁底部间距 $\leq 4\text{ mm}$ 。

螺旋轴端宜采用减速器直接驱动，设置多级火力控制档位，满足控火精度要求。

7)送风装置

风机采用直流无刷风机或离心风机，可变风量、风压，基本型式、尺寸参数及性能曲线符合 GB/T 3235 的规定。风量 $\geq 150\text{ m}^3/\text{h}$ ，风压 $\geq 350\text{ Pa}$ 。

风机电机绝缘等级 F 级，防护等级 IP54，并配有防护罩。

8)清灰除焦器

该装置在正常工作状态下能自动将燃料燃烧产生的灰渣、焦渣排出燃烧装置外，选用螺旋绞龙、链条炉排、推杆或旋转等清灰除焦方式。位于燃烧装置内的零部件，材质耐热性能不低于 06Cr25Ni20 不锈钢。

9)支架

支撑柱体采用 Q235A 型材或热轧板制作，壁厚 $\geq 2\text{ mm}$ ；底部安装 4 个 360° 旋转万向脚轮，轮子直径 $\geq 75\text{ mm}$ ，单轮承重 $\geq 100\text{ kg}$ ，整机推动灵活，后轮带刹车功能；脚轮座与机架承重立柱通过螺杆连接，可通过调节螺杆调整机架高度，螺杆直径 $\geq 24\text{ mm}$ ，螺杆调节高度范围 $\pm 100\text{ mm}$ 。

10)箱体

箱体支撑结构件采用 Q235A 型材或热轧板制作，壁厚 $\geq 2\text{ mm}$ 。其它外壳板采用冷轧板制作，实际厚度 $\geq 1.0\text{ mm}$ 。

箱体外壳设有检修门，方便设备维修，并设有锁扣。检修门材质与外壳体一致，实际厚度 $\geq 1.2\text{ mm}$ 。箱体外部设置有推拉手柄，方便移动。

1.2.8 密集烤房配套门窗

配套门窗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如下：

（1）门框：钢板厚 $\geq 1.5\text{ mm}$ 压制成型的热镀锌异型钢或 $50\text{ mm} \times 50\text{ mm} \times 2.0\text{ mm}$ 热镀锌方管。

(2) 门板：厚度 50mm 彩钢复合保温板，彩钢板厚度 $\geq 0.375\text{mm}$ ，基面镀锌，夹芯为聚苯乙烯，密度 $\geq 13\text{kg/m}^3$ 门板为彩钢板整体加工，密封不漏气。

(3) 门扇包边：门扇贴竖向门框一侧采用厚度 $\geq 1.5\text{mm}$ 热镀锌钢板 U 型折件包边，其余边采用厚度 $\geq 1.0\text{mm}$ 热镀锌钢板 U 型折件包边。

(4) 门板观察窗（800mm $\times$ 300mm）：采用 5mm 厚单层钢化玻璃，外装彩钢复合保温板防护门的结构。外框采用铝合金专用型材（厚度 1.5 mm），保温板防护门包边采用 $\geq 1.0\text{mm}$ 热镀锌钢板 U 型折件或铝合金型材包边，玻璃固定采用热镀锌异型折件或铝合金。

(5) 隔热墙观察窗（1800mm $\times$ 300mm）：要求采用双层玻璃外层金属保温板结构。

(6) 锁具：集装箱锁具方式，可上下销定，锁杆采用镀锌圆管，壁厚 $\geq 2.5\text{mm}$ ，门把手采用冲件或铸件，镀锌处理。

(7) 密封条：采用三层密封形式，即 50 型三元乙丙复合密封条（耐温 150℃ 以上，具有挤压密封和扣压密封双结构）组合三元乙丙 16 mm $\times$ 13 mm $\times$ 2 mm 密封条。

(8) 附件：螺栓、螺丝、内衬钢板、铆钉等。

(9) 门框与墙体之间的密封：采用适宜规格尺寸的橡塑板材挤压填充，确保密封不漏气。

在危险设备醒目位置标注“当心触电”、“当心烫伤”等警示标识。

1.2.9 控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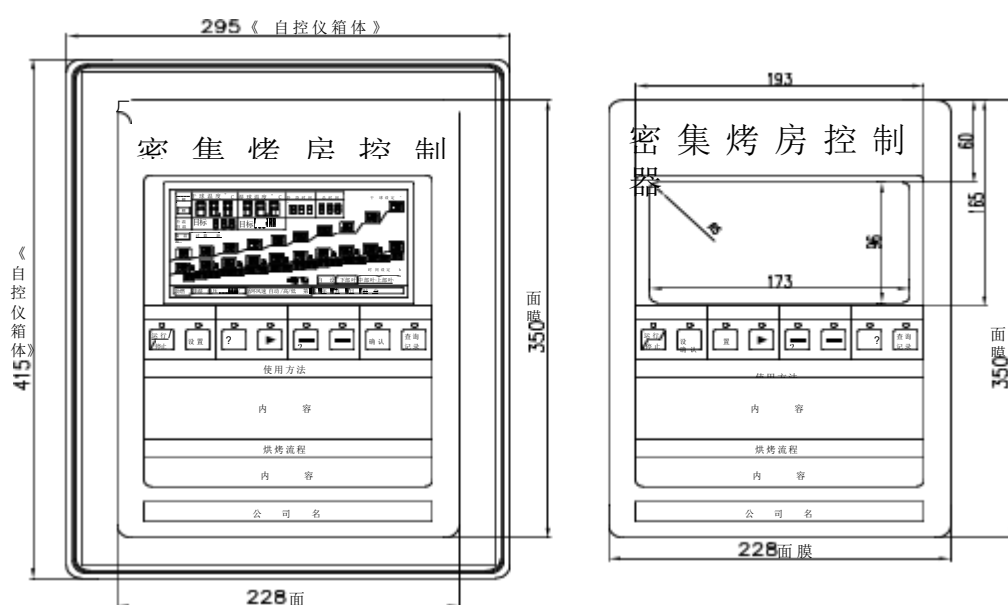
a) 用于监测、显示和调控烟叶烘烤过程工艺条件的专用设备，包括温湿度传感器、控制主机和执行器等。主要由机箱、控制面板、主控板、驱动板组成；

b) 在《密集烤房技术规范（试行）修订版》自动化控制器技术要求的基础上，增加生物质颗粒成型燃料燃烧控制功能，实现对燃烧机送料、点火、助燃、热负荷调节、清灰除焦等，以及循环风机调速、排湿翻板、装烟室温湿度等进行自动控制；

- c)具备循环风机过电压、过电流、短路、缺相保护和相序保护；
- d)控制器的基本结构、主要设备和技术参数、安装要求、LCD 屏显示、操作方法及注意事项等，在执行《密集烤房技术规范（试行）修订版》规定的基础上，根据需要优化调整；
- e) 控制器可根据需要，配备循环风机自动控制变频器功能。

1.2.9.1 控制器尺寸及界面规定

- a) 箱盖(面板)规格 415mm×295mm，箱体厚度根据需要确定。在箱盖(面板)开设液晶显示框,规格 173mm×96mm; 8 个功能按键安装孔.箱盖(面板)表面整体覆盖 PC 面膜，规格 350mm×228mm。箱盖(面板)分区及相关技术参数如图 13 所示；
- b) 在机箱侧面设置循环风机高低档转换旋钮。底部开设电源线进线孔、连接助燃鼓风机的标准两孔插座及多线共用进线孔；
- c) 箱盖和箱底采用阻燃 ABS 塑料模具成型。要求坚固，防尘，美观。阻燃达到民用 V—1 级，符合 GB20286 和 UL94 规定。防护等级达到 IP54，符合 GB4208 外壳防护等级规定。要有接地端子，如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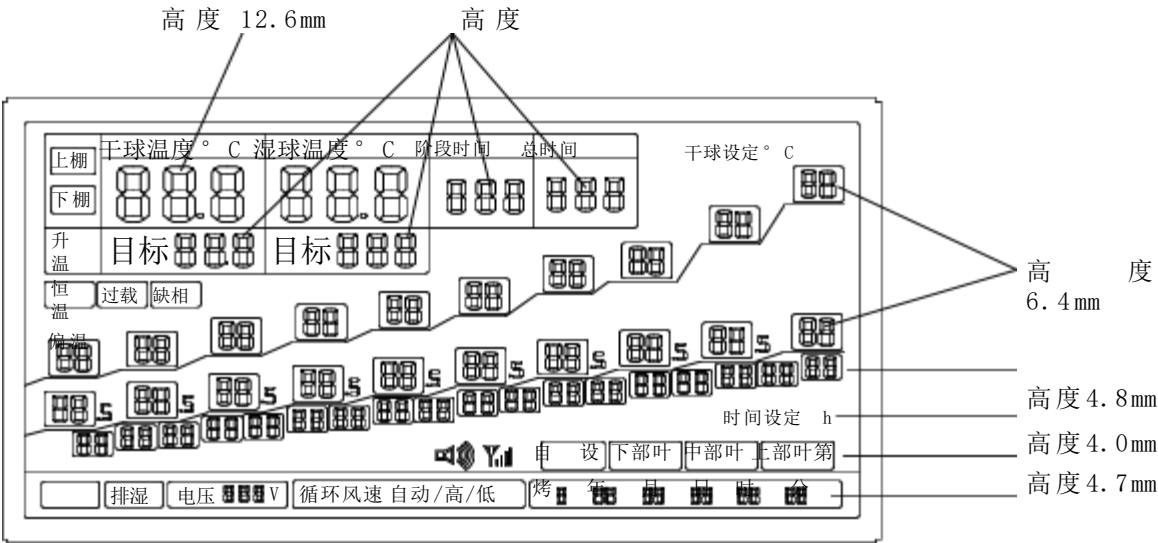


箱盖（面板）示意图

1.2.9.2 显示

a)采用段码 LCD 液晶显示屏,具有防紫外线功能;最高工作温度 70℃,视角 120° ,规格 168mm×92mm。背光亮度均匀、稳定,对比度满足户外工作要求。采用直径≥ 5mm 高亮度状态指示灯;

b) LCD 液晶显示包括实时显示、曲线显示、故障显示和运行状态显示。实时显示包括实时上/下棚干球温度与湿球温度、目标干球温度与湿球温度、阶段时间与总时间,升温时目标温度值显示取每 30min 时的设定计算值。曲线显示是通过对 10 个目标段的干球温度、湿球温度 and 对应运行时间的设置,提供曲线示意图。故障显示包括偏温、过载、缺相。运行状态显示包括自设、下部叶、中部叶、上部叶、助燃、排湿、电压、循环风速自动/高/低、烤次/日期时钟,如图示;



显示屏及相关技术参数示意图

c) 字符高度。实时显示的干球温度和湿球温度的显示值字符高度为 12.6mm, 目标干球温度与湿球温度、阶段时间、总时间的显示值为 7.7mm, 曲线显示部分的干球与湿球目标设定框内的显示值为 6.4mm, 运行时间设定目标设定框内的显示值为 4.8mm, 框外的文字、符号及数字均为 4.0mm。故障显示和运行状态显示部分的自设、下部叶、中部叶和上部叶文字为 4.7mm, 其它文字均 4.0mm, 数字均为 3.8mm, 显示屏及相关技术参数如上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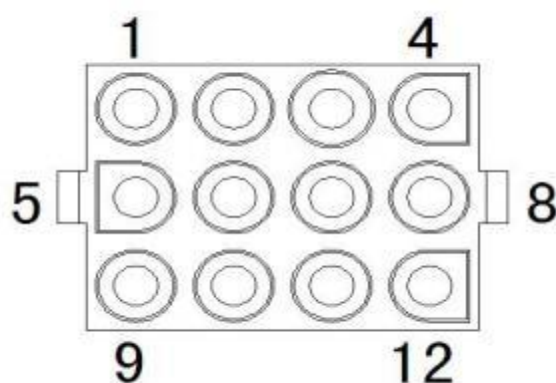
1.2.9.3 符合电器规范的要求

工作时不对其它电器设备产生干扰,符合 GB/T 17626.6-2008 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 GB/T 17626.4-2008 电磁兼容+实验和测量技术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GB/T 17626.11-2008 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 GB/T 17626.5-2008 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EMC 特性必须符合 IEC/EN 61800-3: 2004 Adjustable speed electrical power drive systems part 3: EMC requirements and specific test metho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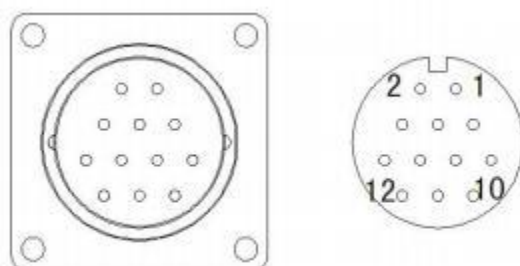
1.2.9.4 控制器与供热系统连接配线连接头定义

a) 控制器与生物质颗粒成型燃料供热系统连接线采用 12 孔配线连接头，管脚 1~12 依次定义为：送料 L、送料 N、点火 L、点火 N、鼓风 L、鼓风 N、退料 L、除渣直流 1、除渣交流反转 L、除渣交流 N、除渣交流正转 L、除渣直流 2，注：当 8 脚为+，12 脚为-时为推渣，反之则退回，控制器电路板上插座型号：HX63080-12A（42002），配线连接头型号：HX63080-12P（42021），如图示；



控制器端配线连接头引脚定义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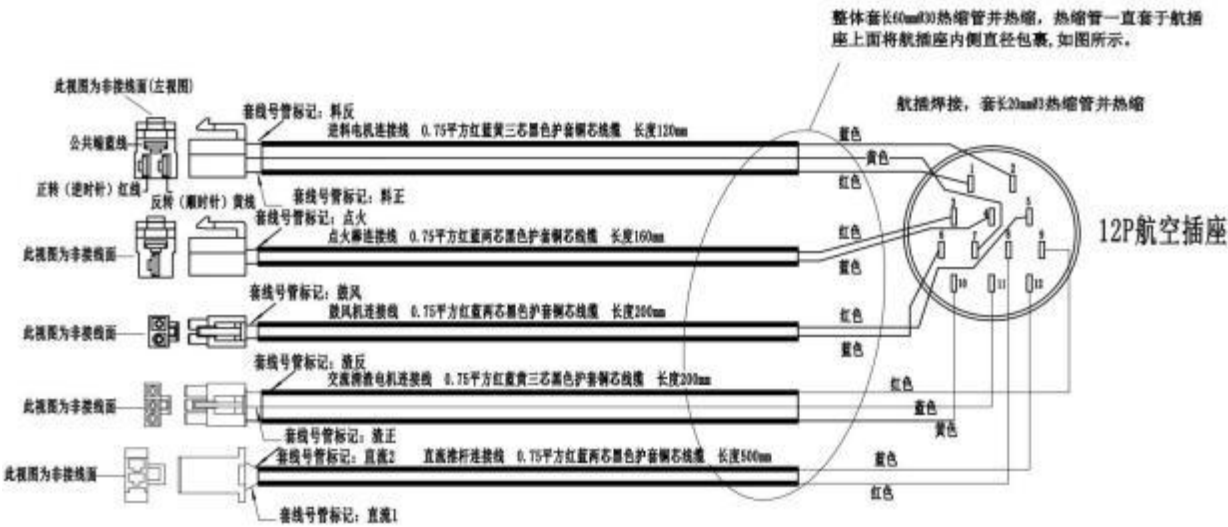
b) 控制器与密集烤房生物质颗粒燃烧机连接线采用航空插座型号为 WS/28J12Z，12 芯针座连接头，管脚 1~12 依次定义为：1. 送料 L、2. 送料 N、3. 点火 L、4. 点火 N、5. 鼓风 L、6. 鼓风 N、7. 退料 L、8. 直流推杆输出 1、9. 交流清渣反转 L、10. 交流清渣 N、11. 交流清渣正转 L、12. 直流推杆输出 2，注：当 8 脚为+，12 脚为-时为推渣，反之则退回，如图示；



燃烧机 12 孔航空插座配线引脚定义图

c)燃烧机内部进料电机、点火器、鼓风机、除渣电机及连接快插定义如下表所述，航空插座端电气定义如图示，另一端与之对应匹配。要求方便拆装。

序号	快插名称	连接部件	型号
1	送料及退料快插	燃烧机端	HX63090-3P
		送料电机端	HX63090-3R
2	点火器快插	燃烧机端	HX63090-2P
		点火器连接端	HX63090-2R
3	鼓风机快插	燃烧机端	HX62001-2P
		鼓风机端	HX62002-2R
4	交流除渣电机快插	燃烧机端	HX62001-3P
		除渣电机端	HX62002-3R
5	直流除渣电机快插	燃烧机端	HX28050-2P
		除渣电机端	HX28050-2R



燃烧机内部连接图

1.2.9.5 变频器通信接口

RS485 接口，支持 Modbus (RTU) 协议，与外部循环风机变频连接。

1.2.9.6 物联网通信接口

预留 RS485/TTL 接口，支持 Modbus (RTU) 协议，可通过 RS485/TTL 接口和外部 wifi/lora/zigbee/2g/3g/4g 模块连接，实现物联网通讯。在烤房设备较分散区域，采

用一机一卡，通过电信、移动、联通网络，使用 2g/3g/4g 模式通信；在烤房设备较集中区域，采用有线网络，同时配合现场 wifi/lora/zigbee 网络覆盖，使用 wifi/lora/zigbee 模式通信。为将烘烤实时进程参数和图像等信息传输到管理人员手机或计算机上预留接口。

1. 2. 10*不锈钢梳式烟夹

规格尺寸(m)	1. 32m 长*9. 5cm 宽*2cm 高（尺寸可按要求）			
管	外方管 10mm*18mm	内方管 8mm*18mm	U 型管 16mm*20mm	管厚及重量可按要求
U 型针	针粗ø2. 2mm	针长 80mm	针间距 12mm	碳钢材质电镀工艺彩镀锌
卡扣	外壳新 PP 料	不锈钢 201 弹片	三角支架加 铆钉	高低温冷却测试耐磨耐摔
套口加强块	尺寸 50mm*95mm	镜面板	厚度 4mm	精工一体成型无批锋



1. 3 制造质量要求

1. 3. 1 加工质量要求

1. 3. 1. 1 铸造加工件

a) 灰铸铁符合 GB/T 9439-2010 要求；耐热铸铁符合 GB/T 9437-2009 要求。铸件不得有裂纹、气孔、夹渣、缩松、沙眼等缺陷；

b) 钣金件表面平整，不得有裂纹、皱折、凹凸、锈蚀等缺陷；

c) 焊接件符合 GB/T 12467.1~12467.4-1998 要求。焊接部位须选用与母材一致的焊接材料。

1.3.1.2 焊接加工件

炉顶和炉壁采用对接或套接方式满焊；炉壁、炉底和炉体，采用对接方式满焊。炉顶表面焊接翅片，炉顶翅片，采用两面交错段焊（两面交错段焊点互相连接）方式焊接；送料器、炉口、燃烧机与炉体对接框、法兰，采用满焊。所有焊接部位选用与母材一致的焊材进行焊接，所有焊缝严密、平整，无气孔、无夹渣，不漏气，机械性能达到母材性能。当高等级母材与低等级母材焊接时，须选用与高等级母材一致的焊材。焊接件符合 GB/T 12467.1~12467.4-1998 要求。

1.3.1.3 外观和防护

a) 整机外表须采用喷涂处理，要求色泽均匀，色彩搭配美观，防尘、防水、防锈，外表面应采用附着力强的环保材料，内表面应喷涂防锈漆。其中不锈钢表面不喷涂，外表面可采用抛光、拉丝处理；

b) 送料器、燃烧机、炉体、换热器、控制器，外形整体要求美观、协调。其外表面须采用喷涂防腐处理，相同部件表面涂层颜色一致，无明显色差，表面光滑清洁，无毛刺和飞边，无磕、碰，当高等级母材与低等级母材焊接时，须选用与高等级母材一致的焊材；焊缝要严密平整，无气孔，无夹渣，不漏气；焊接件要求焊接牢固、平整、均匀，无烧穿、未焊透等缺陷；

d) 机械加工件表面无磕、碰、划伤、锈蚀等缺陷；轴、链轮、齿轮等机械加工零件须按强度和硬度需求进行热处理加工；

e) 铆接件、螺栓连接件要求牢固，铆钉、螺栓不得松动、歪斜；

f) 隔热和保温件材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不得有划伤、锈蚀及脱漆现象；

g) 外露高温和转动部件须安装防护罩并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1.3.1.4 电器安装要求

- a) 机体内部各用电部件之间的布线合理，并远离高温区域；
- b) 线缆与机体固定，不得悬空，必要时设置桥架或加装套管；
- c) 驱动导线与控制线应尽量远离，以避免干扰；
- d) 每一根电缆都必须有对应的标识，端头固定后必须采用保护措施，防止发生意外触电；
- e) 电缆的导体平方数必须大于其最大载流量的平方数，并留适当的余量；
- f) 必须有可靠保护接地，各部件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GB 4208 的规定。

1.3.1.5 整体性能要求

- a) 使用年限。整机使用年限不少于 10 年，主要电气元件使用年限不少于 3 年，且可更换；
- b) 空载性能要求。送料器、燃烧机、炉体、换热器、控制器，空运转 12h 后，轴承与减速器的温升不大于 20℃；各部件应运行平稳，无异常现象；检查炉体、换热器，应无明显变形；送料器、燃烧机与炉体连接处不得有松动漏烟情况；各部件外观涂层无变色或脱落；
- c) 负载性能要求。供热系统在使用规定范围内的燃料，应能满足要求；当按标准规范检验时，供热参数应符合表 1 规定；
- d) 可靠性要求。按照进料器、炉体、换热器、控制器的保养、维护要求和正确操作规则下使用；各分体部件，连续可靠工作时间不少于 300 h；供热系统整体有效度符合表 1 要求；
- e) 通用性。燃烧机内部所有连接件均采用标准连接件不得使用异性件。

2 安全规定

2.1 设置安全标志

凡对人员存在安全风险的高温、带电或其它部位、部件，须在明显位置设置相应的安

全警示标志。符合 GB 10396 规定。

2.2 用电规定

燃烧机、炉体及控制器等部件，接地防干扰、抗雷击。各部件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GB 4208 规定。

2.3 爆燃、灼伤控制

2.3.1 灰坑门打开规定

- a) 灰坑门在燃烧室正常燃烧情况下，可以随时打开清灰；
- b) 燃烧室停电熄火，再来电工作情况下，必须先从观火窗观察燃烧室正常燃烧的情况下，才能打开；如果观察结果还没有明火燃烧，不能打开。

2.3.2 温度限制规定

除燃烧机密封固定板、炉体供热燃烧机框、灰坑门、伸出加热室外部的烟囱壁以外，供热系统的任何一个部位表面温度 $\leq 50\text{ }^{\circ}\text{C}$ 。

3 检验

3.1 检验条件

检验条件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气候条件，温度为 $20\sim 30\text{ }^{\circ}\text{C}$ ，相对湿度为 $40\%\sim 60\%$ ，大气压力为 $86\text{ kPa}\sim 106\text{ kPa}$ ；
- b) 工作电压等级为使用 AC220 V 电源，允许电压波动 $\pm 20\%$ ，频率偏差为额定值的 $\pm 5\%$ ；
- c) 检验场所通风良好；
- d) 检验用生物质颗粒成型燃料为 $\Phi 6\sim 10\text{ mm}$ ，长度不大于其直径的 5 倍，低位发热值应不低于 12557.56 kJ/kg ，性能符合 NB/T 34024 要求。

3.2 检验方法

3.2.1 额定热功率和燃烧效率测定

依照《GB/T 10180-2017 工业锅炉热工性能试验规程》。

3.2.2 自控仪测定

分别依据下列标准：

GB/T 12668.1-2002 调速电气传动系统 第1部分：一般要求 低压直流调速电气传动系统 额定值的规定；

GB/T 12668.2-2002 调速电气传动系统 第2部分：一般要求 低压交流变频电气传动系统额定值的规定；

GB 12668.3-2012 调速电气传动系统 第3部分 电磁兼容性要求及其特定的试验方法；

GB/T 12668.4-2006 调速电气传动系统 第4部分：一般要求 交流电压1000V以上但不超过35kV的交流调速电气传动系统额定值的规定；

GB 12668.501-2013 调速电气传动系统 第5-1部分：安全要求、电气、热和能量和GB/T 12668.502-2013 调速电气传动系统 第5-2部分：安全要求、功能；

GB/T 12668.6-2011 调速电气传动系统 第6部分：确定负载工作制类型和相应电流额定值的导则；

IEC 60050(131)：1978 国际电工词典(IEV) 第131章：电路和磁路；

IEC 60050(151)：1978 国际电工词典(IEV) 第151章：电气器件和磁性器件；

IEC 60364-3：1993 建筑物的电气安装 第3部分：一般特性的评估；

IEC 61000-2-1：1990 电磁兼容性(EMC) 第2部分：环境 第1章：环境介绍一公共供电系统中的低频传导性骚扰和信号传输的电磁环境；

IEC 61000-2-2：1990 电磁兼容性(EMC) 第2部分：环境 第2章：公共低压供电系统中的低频传导性骚扰和信号传输的兼容性等级；

IEC 61000-2-4：1994 电磁兼容性(EMC) 第2部分：环境 第4章：工业设备中对低频传导性骚扰的兼容性等级；

IEC 61000-3-2：1995 电磁兼容性(EMC) 第3部分：极限 第2章：谐波电流发射的限值（装置的输入电流<16 A / 每相）。

3.2.3 烟气采样测定

烟气中CO、SO₂、NO_x、PM和烟气黑度（林格曼）的采样测定分别依据下列标准：

GB/T 161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T 44-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

HJ 629-201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T 57-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6-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HJ 692-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43-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2-1999 固定污染源排放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GB 5468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9079-1988 工业炉窑烟尘测试方法；

HJ/T 398-2007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3.2.4 生物质成型燃料测定

生物质成型燃料的堆积密度、热值、水分、灰分、灰熔点、破碎率的测定分别依据下列标准：

NY/T 1881.8-2010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试验方法第 6 部分：堆积密度。

GB/T 30727-2014 固体生物质燃料发热量测定方法；

NY/T 12-1985 生物质燃料发热量测试方法；

NY/T 1881.3-2010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试验方法第 3 部分：一般分析样品水分；

NY/T 1881.2-2010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试验方法第 2 部分：全水分；

NY/T 1881.5-2010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试验方法第 5 部分：灰分；

GB/T 30726-2014 固体生物质燃料灰熔融性的测定方法；

NY/T 1881.8-2010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试验方法第 8 部分：机械耐久性。

3.2.5 外观检验

采用目测的方法进行检查，有尺寸要求的部位用通用的量具检查。

3.2.6 结构检验

采用视检、观察等方法进行检查。

3.2.7 制造质量检验

采用目测各零部件进行检查。

3.2.8 主要部件检验

采用视检方法进行检查。

3.2.9 安全检验

3.2.9.1 防触电保护检查

控制箱、接线盒、开关等装置的防触电保护使用标准试验指和标准试验销进行测试，检查标准试验指和标准试验销是否触及带电部件。

3.2.9.2 绝缘电阻测量

采用绝缘电阻测试仪测量。

3.2.9.3 安全防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检查

采用目测方法进行检查。

3.2.9.4 表面温度检查

采用红外线测温仪测量检查，在设备正常运行时测试可触部件的表面温度。燃烧机、炉体、换热器、控制器，外表面温度测点按 250 mm 间距布置，测定 3 次，取其算术平均值。

3.2.10 点火时间测定

将密集烤房生物质颗粒成型燃料供热系统调整好，启动点火装置，观察是否建立起稳定的点火火焰，并用秒表记录所耗用时间。

3.2.11 小时耗电量测定

在测定最大燃料消耗量的过程中，将电量测试仪器接入电路中，从点火开始至料仓物料消耗完结束，记录耗电量及时间，按下列公式计算：

$$P = \frac{M}{T}$$

式中：

P 一小时耗电量，单位为千瓦时（kw · h）

T 一测定时间，单位为小时（h）

M 一耗电量，单位为千瓦时（kw · h）

3.2.12 噪声测量

送料燃烧机空负荷和全负荷运行时的噪声按 GB/T 3768 的规定进行测量。

3.2.13 整机有效度（使用可靠性）

密集烤房生物质颗粒成型燃料供热系统，应对接模拟工作环境连续运行不少于 132 h，在试验运行期间记录班次作业时间、故障次数、故障时间及使用情况，按下列公式计算。

$$K = \frac{TZ}{TZ+Tg} \times 100 \%$$

式中：

K 一有效度(使用可靠性)

TZ 一生产考核期间的班次作业时间，单位为小时（h）

Tg 一生产考核期间的每班次的故障时间，单位为小时（h）

3.3 检验规则

3.3.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检验，按本技术规范要求对外观、结构、制造质量、主要部件和安全性进行检验。

3.3.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应在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采购量小于 50 台(含 50 台)抽样数为 1 台；51~200 台(含 200 台)抽样数为 2 台；大于 200 台时，抽样数为 3 台。在规定的項目中，若有任何一項不符合要求，可采取措施处理后重新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则认定整批合格；若重新检验时该项目仍不符合要求，则重新加倍抽样检验；若加倍抽样后检验合格，则认定整批产品型式检验合格；若加倍抽样检验，该项目仍不符合要求，则认定整批产品型式检验不合格。

4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4.1 标志

a) 密集烤房生物质颗粒燃烧机应在明显位置设置标牌。标牌应符合 GB/T 13306 的规定；

密集烤房生物质颗粒燃烧机铭牌标识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产品名称、型号、编号、执行标准、额定功率、助燃风机型号、送料电机型号、电动推杆型号、炉顶、炉体、换热器、燃烧室、出厂日期、供应商、供应商地址、联系电话。见附录 A；

控制器标牌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产品名称、型号、编号、传感器型号、测量范围、测量精度、通讯协议、防雷措施、供应商、地址、联系电话。见附录 B；

b) 包装贮运标志应符合 GB/T 13384 规定；

c) 在危险设备醒目位置上，标注“当心触电”、“当心烫伤”等安全警示标识。

4.2 包装

a) 产品的包装应符合 GB/T 13384 中的有关规定；

b) 产品的包装应保证产品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不受损坏，包装箱外壁的文字和标识应工整、清晰。

4.3 随机文件

供热系统整体出厂时应随机附有以下文件：

- a) 产品使用说明书，说明书的编写应符合 GB/T 9480 的规定；
- b) 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

4.4 运输

运输过程中，防雨、防碰撞、防损坏。

4.5 贮存

存放在干燥、通风和防雨的场所，避免与酸碱等腐蚀性物质接触。

5 维护与保养

维护与保养技术是保证其设备正常运行的关键环节，每套密集烤房生物质颗粒燃烧机应建立维修保养手册，做到：烤前检修调试、烤中解决故障、烤后维修保养。

注：标“*”参数为本项目核心技术参数；核心参数须提供相关质量合格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报告、官网及功能截图、产品说明书或者彩页等）

四、商务要求

1、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

1.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自然日内。

1.2 交货地点：双安镇廖家河村。

1.3 质保期：提供免费质保期为 36 个月。

2、款项结算：

货到并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3、履约保证

3.1 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本次采购的质量要求。

3.2 本项目质量验收达到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3.3 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25 天内，中标方主动与采购方联系并签订合同书，超过 25 天未签订合同书视为中标方主动放弃，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3.4 合同签订后在规定的供货期内供货完毕。每推迟一天，承担采购总金额 0.2%的违约金。

3.5 提供的产品及配套的服务等，能满足采购人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若无法满足上述所有需求，在供货期之内，供货方需采取可行的方法进行修正与补救，并不得要求采购方承担任何费用。若供货方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内没有执行修正与补救措施，或经过修正与补救后仍然无法满足采购方上述所有需求，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同时追究供货方的违约责任，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可继续追偿。

3.6 采购方只对供货方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货物制造

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供货方负责。

3.7 供货方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4、违约责任

4.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4.2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5、验收：

5.1 供货方在货到并安装完成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方。采购方确认供货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有关部门（必要时抽取专家）进行验收，或委托质检部门进行质检，验收结果要现场人员确认并填制《验收单》，验收合格作为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

5.2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

6、争议：

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再约定。

7、其他：

7.1 合同份数：见正式合同

7.2 补充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_____

目录

- 一 、谈判响应函
- 二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三 、谈判报价一览表
- 四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 、货物说明一览表
- 七 、供货方案
-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一、谈判响应函

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的谈判公告____（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谈判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谈判总价）。

2. 我们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谈判文件中的有关拒绝谈判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谈判报价的谈判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及相关的所有费用。

8. 我公司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要求。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条件：

（1）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需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承担能力。

（2）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投标人需出具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的谈判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反 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2.5 非联合体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在（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参加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并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谈判报价一览表

(一) 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总报价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谈判总报价（大写）				

注：以上报价必须包括货物价格及与其相关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保修费、税费、验收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人民币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名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								
技术培训								
售后服务								
运输费和保 险费								
其它								
总计（元）								

注：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③如果货物的种类和数量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者（缺少），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商务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商务偏离表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商务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如未响应商务条款或未按条款提供证明材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予以废标处理。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六、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含主要部件)	品牌	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厂家	产地

注：①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空项项目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②若货物无具体型号和注册商标的必须特别注明。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③“主要技术参数”须详细、具体。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供货方案

（格式及内容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面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说明及售后承诺
2. 产品的规格、型号、技术指标及质量标准等
3. 产品供货的组织措施。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注：供应商视各自情况自行编写

7.1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的 技术规格	投标产品的 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1				
2				
3				
...				

注：①本表须按“货物需求与技术要求”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低于，不得空项，空项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②本表“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的内容，需与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彩页、正规宣传资料保持一致，若出现严重偏离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2 2023 年 10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类似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完成时间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以企业自述格式并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为准。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